

平湖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BWK20230628

计划(预算)确认号: 平财采确临[2023]1392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45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平湖市中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嘉兴港区三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湖市中医院保安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是 平湖市中医院保安服务
- 2、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 ☒是 ☐否
- 3、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3年7月1日 - 2024年6月30日)。(在第一年合同期满前一个月,采购单位将对中标人在合同期内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以决定是否续签。如中标人达到采购单位各项考核标准,双方协商,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续签合同,每次一年,最多可续签2次,否则采购单位将另行选择其他承包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本合同项下价款为(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零肆分人民币。
- 2、本合同价款含所有税费。
- 3、本合同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其余合同款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支付一次(先从预付款中抵扣)。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

2、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1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其余一份给招标代理公司。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一、服务内容：

平湖市中医院（地址位于当湖街道新华南路1800号新址及当湖西路76号旧址）的保安服务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根据医院各科室的特点，对院内所有大楼及周围环境提供12-24小时的室内外保安服务，使其拥有安全的治疗环境。

（一）保安服务的主要内容

1、全面负责院区门卫管理和院内防盗、防恐、治安巡逻，维持秩序，维护稳定，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在医院保卫科组织和领导下，做好医院内部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工作；

3、配合医院保卫科及时受理医院内部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及时、正确处理院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4、开展院区文明创建劝阻吸烟工作，协助做好医院停车管理工作；

5、做好内部安全防范，提供安全力量支援；

6、抽调临时保安力量，做好医院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7、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医院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8、协助医院做好自助机结算引导指导、戴口罩劝导、巡视院内各类门窗开闭情况等院方要求的其他工作。

（二）委托管理事项

依照院方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 1、各入口内院区、门急诊医技楼、住院楼、门诊部、行政办公区域、机动巡逻等的安全管理。
- 2、医院内 24 小时定时定点治安巡逻检查，重点部位的定点守护。
- 3、医院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政治保卫工作。
- 4、配合医院保卫科和相关科室处理各类纠纷和治安案件，配合医院对违规事件的调查，协助公安机关对案件的排查。

5、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和制止医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6、医院内部安全隐患检查、排除及上报；违规纠正；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教育和提示。

（三）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 1、乙方负责提供进驻保安人员值勤所需的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等。
- 2、从医院安全实际出发，每月开展一次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每半年开展一次应急预案演练。
-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项目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日常保安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 4、乙方应与拟派医院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社会保险。
- 5、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50%；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甲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6、保安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医院保卫科备案。

7、乙方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各项保安服务工作，保安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挂牌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8、乙方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院内做出不良行为给医院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9、乙方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四）人员素质要求

1、保安从业人员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持证上岗。

2、保安队长应以退伍军人佳，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须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院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3、保安人员个人素质条件：以退伍军人为佳，年龄 58 周岁及以下（退伍军人、本市户籍或在本院从事保安服务工作 2 年以上的老队员可适当放宽以上条件，原则上不超过总人数的 10%，但最大年龄不得超过 62 周岁），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

4、所聘用的保安人员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院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5、保安队长要加强对保安业务的管理，确保保安在院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五）工作衔接要求

1、根据行业服务标准与医院规定要求，独立运作，落实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并结合医院实际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2、保安队长须与医院保卫科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每天必须向医院保卫科口头汇报工作，每月一次向医院保卫科书面汇报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3、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核查。

4、协同医院治安联防组织，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5、与当地派出所、综治办加强合作与交流。

二、服务质量：

总则：乙方按招标文件内容及甲方的要求，达到规定标准，如发生服务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处理，如属乙方责任，乙方立即整改；如非乙方责任，乙方积极配合解决。

1、岗位配备及人员要求：

队长1名，班长3名，消控员6名，保安34名，合计人员44名（其中老院区3名）。

2、乙方需为保安人员配置统一、规范的服装及工号牌。

3、根据反恐、防恐、治安等方面的需求，乙方需为本项目提供日常警用器材，含（警用钢叉、防爆头盔、警用盾牌、警用防刺背心、警用防割手套）8套、（警棍、警用头盔、警用催泪喷射器）20套、防爆毯2条、对讲机22部。

4、其它电脑、打印机、文件柜、纸、笔、热水瓶等日常办公用品由乙方视需要自行配置。

5、乙方每月向甲方递交当月保安服务总结及下一月保安服务计划。

6、乙方每年年底向甲方递交年度保安服务总结。

7、乙方每季度组织一次防恐、反恐、消防及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培训和应急演练活动，费用由乙方承担。

保安服务的质量考核

1、甲方将对保安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在保安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通过上级部门的有关保安考核或上级部门有关保安方面的嘉奖，或在值班期间抓获违法犯罪人员、发生突发事件保安人员处理得当的，次月由甲方给予乙方奖励。

6、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对保安服务满意率在 90%以上。

三、服务地点：

平湖市中医院（地址位于当湖街道新华南路 1800 号新址及当湖西路 76 号旧址）。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保安服务费用每人每月为¥4545.40 元，合同期合计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零肆分（¥2399969.04 元）；其中包含保安派遣人员工资¥1775977.09 元、保安派遣人员社会保险¥383995.05 元及国定假日加班工资、福利、服装折旧、器材折旧、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等¥239996.90 元。

五、约定

1、总价必须包括在承包区域内提供保安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超时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食宿与交通、高温补偿费、设备及工具、器材、消耗材料、服装、安全、仓储、运输、维修、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在保安合同服务期间内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2、乙方每月支付保安人员的工资不低于嘉兴市最低保障工资，投标人每月给保安人员缴纳的社保不低于平湖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最低基数。在合同期内，如平湖市最低工资标准及平湖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进行调整，在不高于其调整幅度的前提下，双方予以协商调整。

3、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合同总价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4、乙方需对突发事件的临时加班费用进行单独结算，不计入合同总价。如医院发生应急或其他突发性事件，保安公司外调的保安队员应在 30 分钟内全部到场，产生的加班费经保卫科同意，其加班费用按照医院标准由医院负责支付，按 25 元/人/小时计算。注：供应商一年提供三次免费因应急所产生的加班费用（具体视采购人情况而定）。

5、在实施保安服务过程中，人员数量如有增减或岗位设置如有变化，服务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决定；

6、甲方遇有临时性的庆典、重大接待活动、医闹事件等特殊需要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提供突击服务。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保安服务，乙方对有关的设施设备具有使用权，但没有处分权，所有财产的处分权归甲方；

2、甲方对乙方的管理有监督权，发现乙方及其员工在工作中的问题可向乙方指出，乙方应认真妥善处理甲方所指出的问题，及时向甲方反馈整改意见，并对乙方聘用的员工在操作中发生的失误认真纠正，对失误员工进行严肃处理，涉及到经济损失的给予赔偿；乙方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伤亡事故，甲方

概不负责。

3、甲方应为乙方管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规定面积的物业管理用房、工具室和必要的办公家具、电话等；

4、甲方应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工作，并设有对口部门进行甲乙双方的协调、支持、考核等对接工作。

5、甲方根据实际运作人员或项目如需增加，应及时将补充人员和材料等相关配套费用给乙方并签定补充协议。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保证其人员具备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及敬业精神，对工作人员应报甲方备案。在合同履行期间，遇甲方提出更换不称职人员要求时，乙方应尽快予以调整；

2、乙方可以根据保安服务工作需要，在事先通知甲方的前提下，对服务范围内的一些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工作，在合理价格的基础上，委托第三方对特种设备工种提供服务，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费用和事故之责任；

3、乙方有责任对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非乙方责任而出现的问题积极提出建议和意见。如乙方的意见未被采纳而造成管理上的问题，乙方不负责任，但乙方仍应积极设计采取可能的补救措施；

4、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认真教育、督促并保证乙方员工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

5、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范围内的意见和建议做到实施和整改。

6、确因乙方管理不力、违规操作或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

7、甲乙双方如合同终止，不再续签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所列全部物业管理用房、物品等和所列的全部资料；

8、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作标准和要求操作；

9、乙方不得对公共设施擅自占用和改变功能。

七、付款方式：

甲方依照平湖市政府采购操作程序向乙方支付服务资金，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40% ￥959987.60 元 作为预付款；其余合同款项，按季度结算，每季度支付一次（先从预付款中抵扣）。如保安人数有变化，以当月实际人数为准（人数如有增加，增加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甲方每个月对乙方进行一次月度考核，三个月考核成绩均合格则支付本季度的乙方服务费用，如考核成绩不合格则扣除相应的服务费，具体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八、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造成乙方执行合同困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不能完成保安服务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到岗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发现并确认在岗人员脱岗的，乙方负违约赔偿责任（赔偿标准：首次 300 元/人次，再次倍增，次数全年累计。赔偿金当月缴清）。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违约金壹万元，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由管辖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以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及乙方最终承诺为准。

甲方：平湖市中医院

地址：平湖市新华南路1800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名]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平湖市中医院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8日

乙方：嘉兴港区三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港区长安桥村1组、金门邮电所西侧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经办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地点：平湖中医院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7日